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50號

債 權 人 鄭景中

債 務 人 聯富國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薛奕鵬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